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监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佳

杜红颖

苏公山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